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2011年5月23日

CR/324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应用

- 1) 接受B11季度(2011年10月30日-2012年3月25日)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的截止日期
- 2) 2011年区域性协调会议

致总局长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接受B11季度高频(HF)广播计划的截止日期

1.1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31款,我谨向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已将**2011年8月21日**确定为接受B11季度高频广播(HFBC)计划(schedules)的截止日期。

1.2 为发出第一份临时频率使用计划(B11T1),并在(《无线电规则》第12.34款)实施日期两个月以前送达用户,特敦促各主管部门和获得授权的组织在以下时间前提交其临时频率使用计划:

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如有可能的话,请在2011年7月24日前提交。

1.3 请各主管部门或广播公司之类的获得授权的组织提交需求。如属后种情况,则尚未告知无线电通信局的主管部门须以书面形式致函无线电通信局,说明获得授权的组织的名称、用于确认该组织的三字母编码以及授权范围(见《无线电规则》第12.1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不接受需求。

1.4 必须**仅以电子格式**提交需求,并应根据**CR/297**和**CR/308**号通函,通过(**WISFAT**)(<http://www.itu.int/ITU-R/go/wisfat>)网页界面提交频率指配/分配(地面业务)。

1.5 可从网页<http://www.itu.int/ITU-R/terrestrial/broadcast/hf/index.html>（位于地面业务HF广播部分中）下载描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提交HFBC要求的文件格式的文件。

1.6 **附件1**中注明了发给用户的含有更新频率使用计划的CD-ROM的预期日期，同时还列出了无线电通信局须收到更新频率使用计划的日期，以便进行汇总。

1.7 无线电通信局强调，需求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才能及时完成一份完整且精确的临时频率使用计划及兼容性分析，以方便有效的协调程序。

2 区域性协调会议

2.1 无线电通信局已获悉，2011年9月12-16日将在美国德克萨斯达拉斯召开一次**HFCC/ASBU**的频率协调大会。鼓励各主管部门参加该会议。已经证实，在协调所有高频用户的高频广播计划方面，该会议发挥了有效作用。如需更多信息，请与各区域协调组联系：

- 阿拉伯国家集团广播联盟（ASBU）：<http://www.asbu.net>
- 亚太广播联盟 – 高频协调（ABU-HFC）：<http://www.abu.org.my>
- 高频协调大会（HFCC）：<http://www.hfcc.org>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1

CD-ROM中的高频广播计划 – B 11季度 (2011年10月30日 – 2012年3月25日)

公布与提交截止日期清单

计划标题	公布日期	提交截止日期
B 11临时1 (B 11T1)	2011年8月末	2011年8月21日
B 11临时2 (B 11T2)	2011年9月末	2011年9月18日
B 11频率使用计划1 (B 11S1)	2011年10月末	2011年10月16日
B 11频率使用计划2 (B 11S2)	2011年12月末	2011年12月11日
B 11最终频率使用计划 (B 11F)	2012年4月末	2012年4月15日